

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机制

为了适应新工科发展，确保食品科学与工程等各工科专业培养目标达成，规范本科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，结合工程教育认证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价对象

各工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。

二、评价原理

采用综合评价方式来判断培养目标的达成度，具体为应届毕业生、用人单位调查、往届毕业生调查情况符合培养目标的达成度。

三、评价依据

应届毕业生调查问卷、用人单位调查问卷、往届毕业生调查问卷。

四、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流程

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流程如图 1 所示。对应届毕业生调查问卷、用人单位调查问卷、往届毕业生调查问卷进行分析。针对每一个培养目标，调查问卷中 60%认同，即基本达成。针对未达成部分，邀请专业教师和行业专家对现有培养目标的达成性进行评价，并把评价结果提交培养目标修订工作组。培养目标修订工作组根据调查问卷问题，进行调研，提出新的培养目标，提交教务处，教务处下达修订任务。培养目标修订工作组再进行广泛调研，确定新的培养目标。

五、评价机构和人员

院长评价小组组长，教学副院长、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，各专业负责人，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、教师代表和企业、行业专家为评价小组的成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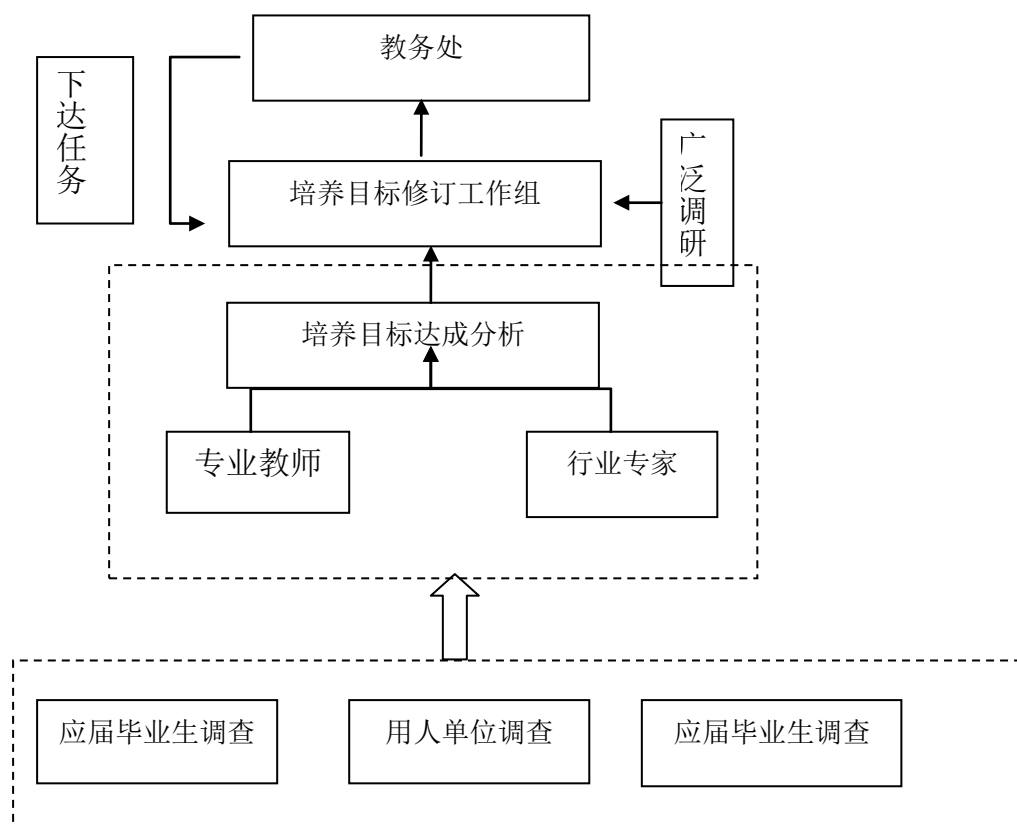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培养目标达成性评价流程

六、评价周期

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周期为每 4 年 1 次，根据培养目标达成评价的部分依据项，可每年 2 年进行 1 次进行修订。

七、评价结果

评价结束时形成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，给出培养目标是否达成的结论及改进措施。

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

2016 年 11 月